

东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为保证县政府工作正常运转，根据《东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以及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变动情况，特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方案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补位方案公布如下：

一、县政府领导工作补位，是指县政府领导到县外开会、出差（出访）期间，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县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工作。

二、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和活
动，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署以县政府名义下发的紧急公文等。

三、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工作补位：（一）县政府领导出国（境）考察期间；（二）县政府领导到县外学习、考察、开会期间；（三）县政府领导请假期间。

四、黄涛同志到县外开会、出差（出访）期间，由张建国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并代为处理黄涛同志分管工作；根据分管工作性质，按照尽量接近原则，张建国同志、李士春同志工作互补，桑蕊同志、田丽同志工作互补，杨军同志、王方领同志工作互补，王安宁同志、吴帅剑同志工作互补。

五、互相补位的县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到县外开会、出差（出访）。互相补位的县政府领导遇有临时性工作或到县外开会、出差（出访），本人不能参加的，应主动向补位的县政府领导说明情况，由其进行补位。特殊情况时，由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互相补位的县政府领导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六、县政府领导到县外开会、出差（出访）期间，协助其工作的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及分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补位的县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七、县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根据县长意见，及时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